

沁水县民政局 2024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目 录

-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 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 五、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 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七、临时救助
- 八、城乡低保家庭中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补贴
- 九、高龄津贴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一）政策层级：中央

（二）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以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所有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三) 补助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低保标准的 15%确定。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2 元/人/月。

(四) 申领流程：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审定-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

(五) 发放方式：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六) 发放时间：按月发放

(七) 咨询电话：丁秋霞 0356-7098188

(八)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

3、《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4、《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民发〔2022〕53号）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 政策层级：中央

(二) 补贴对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所有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

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的残疾儿童不得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服刑人员不得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补助标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低保标准的 20%确定。2024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9 元/人/月，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 54.5 元/人/月。

（四）申领流程：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审定-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

（五）发放方式：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六）发放时间：按月发放

（七）咨询电话：丁秋霞 0356-7098188

（八）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

3、《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4、《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民发〔2022〕53号）

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一) 政策层级: 中央

(二) 补贴对象: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条件。

(三) 补助标准: 710 元/人/月

(四) 申领流程: 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县民政局资金审核、汇总-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

(五) 发放方式: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六) 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前发放。

(七) 咨询电话: 郭梅梅 0356-7098335

(八) 政策依据:

1、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 号)

2、山西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 号)

3、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晋市民〔2022〕10 号)

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一) 政策层级: 中央

(二) 补贴对象: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条件。

(三) 补助标准: 6720 元/人/年

(四) 申领流程: 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县民政局资金审核、汇总-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

(五) 发放方式：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六) 发放时间：每月 10 日前发放。

(七) 咨询电话：郭梅梅 0356-7098335

(八) 政策依据：

1、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 号）

2、山西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 号）

3、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晋市民〔2022〕10 号）

五、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一) 政策层级：中央

(二) 补贴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三) 补助标准：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 1320 元/月/人

(四) 申领流程：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民政局审批-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

(五) 发放方式：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六) 发放时间：每月 10 号前发放

(七) 咨询电话：苗彩丽 0356-7098402

(八) 政策依据：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号）

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一）政策层级：中央

（二）补贴对象：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三）补助标准：8736元/人/年

（四）申领流程：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县民政局资金审核、汇总-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

（五）发放方式：分散供养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的由财政拨付到供养机构

（六）发放时间：按季发放

（七）咨询电话：候丽娅 0356-7098822

（八）政策依据：

1、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2〕11号）

七、临时救助

（一）政策层级：中央

（二）补贴对象：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三) 补助标准：1、特困人员(含散居孤儿)按个人负担费用的 100%予以救助，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2、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按个人负担费用的 80%予以救助，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3、其他对象按个人负担费用的 30%予以救助，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四) 申领流程：一般程序：个人申请-乡镇审核-县民政审批-县财政打卡发放或实物救助；

紧急程序：个人申请（主动发现）-乡镇审核审批-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先行救助。

(五) 发放方式：1.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2. 直接向救助对象发放现金或者帮助救助对象垫付资金。

(六) 发放时间：及时发放

(七) 咨询电话：候丽娅 0356-7098822

(八) 政策依据：

1、《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20〕10号）

八、城乡低保家庭中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补贴

(一) 政策层级：中央

(二) 补贴对象：城乡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与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择高领取

(三) 补助标准：每人每月补贴 100 元

(四) 申领流程：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级审批发放，将享受补贴人员信息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服务平台发放。

(五) 发放方式：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六) 发放时间：按月发放

(七) 咨询电话：丁秋霞 0356-7098188

(八)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16号）

3、《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9〕30号）

4、《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2〕54号）

九、高龄津贴补贴

(一) 政策层级：中央

(二) 补贴对象：从2024年1月1日起，为具有晋城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年龄以公安部门制发的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老年人按照所在年龄段享受相应补贴。

（三）补助标准：低保家庭 80 周岁（含）-89 周岁（含）每人每年 1640 元、低保家庭 90 周岁（含）-99 周岁（含）每人每年 3240 元；80 周岁（含）-89 周岁（含）每人每年补贴 920 元；90 周岁（含）-99 周岁（含）每人每年补贴 276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年补贴 5400 元

（四）申领流程：依托村（居）民委员会调查核实后建立高龄老年人管理档案，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发放对象名单，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生成发放对象花名册，将享受补贴人员信息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服务平台发放。

（五）发放方式：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六）发放时间：按月发放

（七）咨询电话：丁秋霞 0356-7098188

（八）政策依据：

1、《关于全面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晋市民〔2024〕8 号）

2、《关于印发〈晋城市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2024〕9 号）